

(7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唐河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（唐河县移民服务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唐河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（唐河县移民服务中心）桐寨铺镇梁庄东村有机肥生产车间配套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唐河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（唐河县移民服务中心）桐寨铺镇梁庄东村有机肥生产车间配套设备购置项目，属于其它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唐河县恒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78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5.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

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唐河县恒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3日